**2024学年浙师大附中“尖峰教师”评选办法**

为弘扬爱岗敬业、乐于奉献、为人师表的师德风尚，展现 “温暖而有力量” 的校园文化，促进教师队伍建设，鼓励教师专业发展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继续开展2024学年浙师大附中“尖峰教师”评选活动。

**一、评选范围及名额**

1.评选范围：附中及芙外教职工。

2.评选名额：附中不超过10名（含提名奖若干），芙外不超过2名（含提名奖）。

**二、评选奖项类别**

**本次“尖峰教师”评选，根据不同的评选标准，共设置下列五类奖项：“青蓝”奖、“春霖”奖、“红烛”奖、“砥柱”奖和“绿叶”奖。**

**三、评选资格条件**

1. 工作在10年以内，能不断学习、刻苦钻研、爱岗敬业、热爱学校，在教学业绩和教学评比中有突出表现的年轻教师，可参加“青蓝”奖评选。

2. 能积极承担学校育人工作，班主任和导师工作方面有出色业绩，在师生中有较高的威望和影响力的教师，可参加“春霖”奖评选。

3. 工作认真，业务精湛，注重教育教学研究，教学业绩突出，长期服务在教育教学第一线的教师，可参加“红烛”奖评选。

4. 能将学校大政方针转化为具体的教育教学管理实践，有领导力、行动力和执行力的中层干部，可以参加“砥柱”奖评选。

5. 服务学校，服务师生，勇于担当、甘于奉献的教学、行政、后勤等服务人员，可以参加“绿叶”奖评选。

**三、评选程序**

1. 部门推荐。每个年级中心各推荐上报6名候选人，教师发展中心推荐上报2名候选人，课程管理中心推荐上报1名候选人，党政办推荐1名上报候选人，资源管理中心推荐上报1名候选人；芙外推荐上报4名候选人。各候选人填写附件1，经主管部门审核后上报教师发展中心（8月26日前完成）。

　　2. 组织评审。由党政办组织学校部门领导进行联评，产生浙师大附中“尖峰教师”正式候选人15名。

3. 事迹展示。教师发展中心将正式候选人的个人事迹材料（照片、2023学年主要业绩）在微信网络平台进行公开展示，让全校教职工、学生和家长充分了解候选人业绩情况（9月1日前完成）。

4. 网络投票。学校利用微信网络平台发动教师、学生、家长和社会人士进行网络投票，投票结果供参考。时间：9月3日至5日。

5. 确定人选。在网络投票的基础上，学校召开校务会议评议确定“尖峰教师”奖及其入围奖获得者，并进行公示。

6. 表彰奖励。在2024年9月教师节庆祝大会上表彰，发放证书并给予物质奖励。

**四、评选说明与要求**

1.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票否决：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；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；违反学校管理制度的；有违规办班、违规带生、有偿家教、有偿补课，经查实的；有其它违纪违规、违反道德规范等行为，经查实的；有技术刷票等不当行为的。

2．根据实际情况，结合网络人气排行，设提名奖若干名。

3. 被推荐人选需认真填写附件中的申报表，并在8月26日前向教师发展中心提供一张2寸个人标准彩照（电子版）和150字以内的2024学年自我业绩介绍。有关内容要求准确、真实，充分体现先进性、时代性和典型性，突出师德师风、工作业绩和影响力。关键性材料需要提供具体佐证（原件或复印件）。

浙江师范大学附属中学

2025年8月19日

**附件1：**

**浙师大附中2024学年“尖峰教师”评选推荐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 名** |  | **教（工）龄** |  | **职 称** |  |
| **学科（部门）** |  | **所在年级** |  | **申报奖项** |  |
| **师德**  **师风**  **情况** |  | | | | |
| **工作**  **业绩**  **简介** |  | | | | |
| **主管**  **部门**  **推荐**  **意见** | 主任签名：    日 期： | | | | |

注意：所填内容必须是2024学年（2024年9月至2025年8月）的情况，分条重点列举即可，关键性内容需提供佐证材料。